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14:5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力宾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1,042人，

代表股份 823,050,9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274%。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95,682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990%。

(2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039 人，代表股份 27,368,3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84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1,040 人，代表股份 27,368,4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8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6,054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99%；反对 5,78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31%；弃权 1,209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371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358%；反对 5,78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448%；弃权 1,209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6,106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63%；反对 6,0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6%；弃权

857,1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42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276%；反对 6,0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406%；弃权 857,1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竟德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赖少勇、高纪委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广东竟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